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12.26 法律決字第 095070094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所詢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
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95 年 12 月 21 日傳真文件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，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：1、各級民意機關。2、司法機關。3、監察機關。」故「司法機關」之「行政行為」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，以取其性質特殊之故。惟仍適用本法之實體規定，併予敘明（本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 20 次會議紀錄參照）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鐘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本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